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办公需求，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商贸”）、朵蕾蜜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朵蕾蜜”）拟于2024年-2025年租赁公司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所拥有的房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约705.76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2025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23年1-10 月已发生金额 (万元)
租赁	邓颖忠、 邓冠彪、 邓冠杰	房产租赁	市场公允 价格	705.76	280.06

二、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26%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97%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1%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9.0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事项，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